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武汉市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国家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补贴资金审计、中欧班列专项补贴资金审计及绩效评价、市级物流专项资金审计及绩效评价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补贴资金审计、中欧班列专项补贴资金审计及绩效评价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07.5785万元,资产总额为709.86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7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